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6號

原告 陳月娥

被告 張長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張智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程序部分：被告張長江經本院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聲請，由原告陳月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智豪於民國113年1月25日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即父親張長江及原告即母親陳月娥，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然因兩造離婚超過30年均沒有聯繫，被告長期居住在外縣市，20餘年未與家屬聯繫，聽說被告幾年前有寄居在親戚家，但因為親戚怕麻煩，所以把被告的戶籍遷到戶政事務所，現在被告的親戚跟被告都沒有聯絡，被告現今戶籍在臺北○○○○○
○○○○，無法以書件通知被告辦理繼承遺產事宜，故原告起訴請求准予分配附表一、二所示遺產，並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三、被告部分：被告張長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答辯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2 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3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4 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公同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
05 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

06 (二)原告陳月娥主張附表一、二所示財產為被繼承人張智豪死亡
07 時所遺財產，因張智豪未婚且無子女，故由兩造繼承而公同
08 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然被告失
09 蹤迄今無法聯絡以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
10 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南
11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單等附卷可
12 稽，而被告張長江未有入出境紀錄、未經在監在押，且戶籍
13 設於臺北○○○○○○○○○○等情，亦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
14 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戶役政資訊網
15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原告上開主張自堪認為真
16 實。秉此，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公
17 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遺產，核屬於法有據。

18 (三)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
19 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
20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
21 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
22 1140條復已明定。再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
23 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人得隨時請
24 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可
25 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復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
26 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
27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8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29 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
30 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
31 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

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四)經查：

- 1.被繼承人張智豪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為存款、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性質上本即可分，由兩造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屬適當，是原告陳月娥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 2.按「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保險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所稱受益人享有之賠償請求權，係指保險事故發生時，得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人給付該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係受益人之固有權利。關於保險受益人的指定可分為「具名指定」及「類名指定」，前者即指名道姓並輔以關係稱謂，後者以特定的身分或關係作為確認受益人的方式，而保險受益人填寫「法定繼承人」即屬後者，即依照民法第1138條的繼承順位，確認受益人誰屬。按該受益人之約定，不以具體指名為必要，凡於訂約時得特定者，均無不可。再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及第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揆諸上揭說明，無論是「具名指定」或「類名指定」，自均屬所謂有指定受益人。復按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亦

01 定有明文。

02 3.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智豪死亡時，留有附表二編號1.之南
03 山人壽人身保險，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此有原告提
04 出之上開保險單為證，故上開人身保險之理賠金依上開保
05 險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應不列入遺產，是此部分
06 即不需再列入本件遺產分配範圍。又原告已於113年10月7
07 日及113年11月21日領受被繼承人張智豪50%之身故保險金
08 新臺幣（下同）1,453,650元及身故前醫療保險金（含延
09 滯利息2,505元）459,720元，此亦有南山人壽113年12月2
10 7日南壽理字第1130063787號函及檢附之身故理賠資料在
11 卷可考，至被繼承人張智豪其餘50%之身故保險金，被告
12 如符其保險契約相關資格條件自得領受。

13 4.末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一次死亡給
14 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
15 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1.子女。2.父母。3.祖父母。4.
16 兄弟姐妹。原告主張於被繼承人張智豪死亡後依該法所得
17 領受之死亡給付，其既屬於所謂保險給付範疇，依據上揭
1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及保險法第112條及第113條
19 規定，此部分非屬遺產，故不列入本件遺產分配範圍。

20 5.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智豪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21 死亡後所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均非屬本件遺產範
22 圍，本院自毋庸予以分配。

23 五、又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
24 地位，本件原告陳月娥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
25 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故判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
26 平，是以本院認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
27 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六、據上論結，原告陳月娥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
30 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鍾尚勳

附表一：

編號	財產種類	明細	金額(新臺幣)
1.	存款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3,145元及其利息
2.	存款	土地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57元及其利息
3.	存款	華南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50元及其利息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94元及其利息
5.	存款	高雄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3,194元及其利息
6.	存款	中華郵政宜蘭金六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	1,325,965元及其利息
7.	存款	台新國際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819元及其利息
8.	存款	中國信託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23元及其利息
9.	儲值卡	悠遊卡00000000000000000	8元及其利息
10.	儲值卡	悠遊卡00000000000	12元及其利息
11.	電子支付帳戶	一卡通票證00000000000	1,006元及其利息
12.	電子支付帳戶	街口電子支付0000000000	11元及其利息

附表二：保險理賠

編號	財產種類	明細	金額(新臺幣)
----	------	----	---------

(續上頁)

01

1.	保險金	南山人壽Z000000000	原告已領取其中二分之一 (即身故保險金1,453,650元、身故前醫療保險金【含利息】459,720元)
2.	保險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第1項死亡給付	總額573,000元；原告已領取其中二分之一(即286,500元)

02

附表三：應繼分

03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編號	姓 名	應繼分比例
1.	陳月娥	二分之一	2.	張長江	二分之一